东莞长安新民社区兴盛路新源巷2号“4·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 10
（二）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全面规范高风险作业流程 13
（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13
（三）落实事故警示教育和行业专项整治 13

2026 年 4 月 17 日 22 时 39 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新源巷 2 号的巨中工业园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 年 4 月 2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新民社区兴盛路新源巷 2 号“4·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新民社区兴盛路新源巷 2 号“4·1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随车起重运输车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缺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BNF870 号重型栏板货车[1]，登记所有人：深圳市万顺祥吊装搬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祥公司”），品牌型号：解放牌 CA5310JSQP1K2L7，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8065kg，事发时车辆无超员情况，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经调查，该车（又名“随车起重运输车”[3]）的实际所有人为杨营涛，2023 年 9 月 4 日，杨营涛购买车辆后将该车登记在万顺祥公司名下，双方未签订车辆挂靠书面合同。该车无改装加装情况。

2.杨营涛（死者），男，汉族，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日常以驾驶车辆运输货物谋生，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4]。上述车辆落户后，杨营涛自行承接装卸运输业务，万顺祥公司未对该车辆及相关经营活动实施管控，车辆保险、维保、年审、故障检修等日常运维事项均由杨营涛自行经办并承担全部费用。在本次吊装

[1] 该车购有安诚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种车商业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2] 发证机关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初次领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3] 该随车起重运输车不属于特种设备。

[4] 发证机关为河南省漯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1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限：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

运输作业中，杨营涛系作业实际承接方，统筹负责吊装运输全流程作业，构成生产经营主体。

3.万顺祥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338947 5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商住三区65号503，法定代表人：文新强[5]，经营范围：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6]。据文新强陈述，万顺祥公司名下共3台车辆（1台车辆为其个人所有，其余2台车辆均为他人挂靠车辆），其与杨营涛系同乡、朋友，二人相熟，双方未签订挂靠协议，杨营涛亦未向其缴纳挂靠费用。

4.叶年墨，男，汉族，1996年6月28日出生，以零散务工谋生。2026年4月17日，叶年墨通过微信向卖家支付定金6600元购置两台钻孔机[7]，两台钻孔机需由叶年墨安排人员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福华街35号101室提货，运送至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新源巷2号B103。当日12时05分许，叶年墨通过微信电话联系杨营涛，委托其承接前述设备的吊装及运输业务[8]，口头

[5] 文新强，男，汉族，1974年1月1日出生，系万顺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3年7月21日。

[7] 2026年4月11日，叶年墨通过微信群“PCB/FPC线针治具交流群”了解到微信昵称为“孙章勇”的用户出售单轴、四轴钻机各一台，随后叶年墨私聊“孙章勇”洽谈钻孔机的买卖价格，“孙章勇”让叶年墨联系其妻子（微信昵称为“中惠万富通”）继续洽淡，最后叶年墨以人民币13200元买下两台钻孔机设备，并通过微信转账给“孙章勇”妻子人民币6600元作为定金。

[8] 本次货物自东莞市黄江镇提货运输至东莞市长安镇，提货及运输人为杨营涛。

约定本次吊装运输作业费用为人民币 1800 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据叶年墨陈述，本次购置钻孔机目的为转售牟利、赚取差价，是其第一次尝试经营设备转卖业务，并在事发前两天通过微信向周伟生[9]借用涉事地点暂时存放设备，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支付租金。

5.贾新跃，男，汉族，1970 年 6 月 8 日出生，以零散务工谋生。贾新跃与杨营涛系同乡，此前杨营涛曾临时雇佣贾新跃工作，半日报酬为 300 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4 月 17 日上午，杨营涛再次雇佣贾新跃协助其开展装卸运输工作，当日报酬尚未支付（未约定具体报酬，行情价约 400 元每天）。在涉事吊装作业过程中，贾新跃主要从事设备装卸辅助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顺祥公司，作为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0]。

[9] 周伟生系东莞市巨中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开展二手房东业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17 日 22 时 23 分，杨营涛驾驶涉事车辆到达长安镇新民社区巨中工业园区，随即开展设备卸货吊装作业[11]。22 时 35 分 02 秒，杨营涛操作随车起重运输车的吊臂，将钻孔机自西向东吊运至厂房门口位置。22 时 36 分 32 秒，当钻孔机约四分之一长度（0.79 米）进入厂房内部后，杨营涛操作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下降。作业过程中，钻孔机东侧由堆垛车支撑，南北两侧依托金属滑台进行辅助支撑；杨营涛与贾新跃共同对钻孔机西侧未进厂部分的底座吊具梁位置进行调整作业。22 时 38 分 10 秒，杨营涛通过随车起重运输车遥控手柄操控吊钩起升，配合贾新跃将钻孔机向厂房内部吊运推送。22 时 38 分 50 秒，钻孔机西侧仍有约四分之一长度（0.79 米）滞留于厂房外。杨营涛随即暂停吊钩操作，下蹲调整钻孔机北侧底盘下方的金属滑台位置。22 时 39 分 39 秒，杨营涛下蹲调整北侧金属滑台期间，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突发向北侧偏移，连带钻孔机同步位移，最终将杨营涛挤压在厂房卷闸门滑轨处。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现场情况如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吊装过程中使用的堆垛车、金属滑台、吊具梁、吊装带均由杨营涛提供。

1.现场吊运设备为随车起重运输车，整车制造厂家为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起重臂制造厂家为东莞市力王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型号：SQ600，额定起重量：18t，工作幅度约 3.3m～20m（如图 1 所示）。

2.随车起重运输车起重臂下方地面散落钻孔机、吊具梁、金属滑台及吊装带（如图 2 所示）。



图 1 涉事随车起重运输车



图 2 起重臂下方地面情况

3.现场吊运装置由四部分组成：（1）随车起重运输车吊钩；（2）两根吊具梁及吊装带；（3）两台支撑货物移动的金属滑台；（4）一台支撑货物的推拉手动堆垛车。

4.吊具梁长约 2.40m、宽约 0.10m，两侧各设置 1 个吊点；实际吊运时，两根吊具梁置于重物下方两侧，通过两根吊具梁两端 4 吊点起吊。

5.涉事钻孔机型号为 RDS-Z4C，制造厂家为荣鼎盛自动化设

备（深圳）有限公司，设备尺寸为 3.17m × 1.82m × 1.68m，该设备无出厂资料，重量约 2800kg。钻孔机底座为石质，底座东北角存在撞击破损痕迹（如图 3 所示）。钻孔机下方压有堆垛车与一部金属滑台，设备旁散落另一部金属滑台与支撑方木；堆垛车旁地面可见钻孔机滑落撞击痕迹（如图 4 所示），堆垛车货叉表面有钻孔机底座摩擦痕迹。



图 3 钻孔机石质底座撞击地面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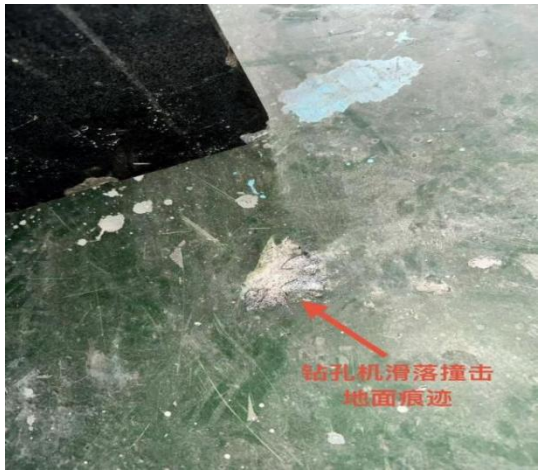


图 4 钻孔机滑落撞击地面痕迹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杨营涛 1 人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杨营涛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截至日前，死者家属与保险公司尚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 23 时许，长安镇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接镇公安分局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员立即向带班领导汇报，带班领导随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安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快速响应机制，统筹调度公安、应急、消防、医疗急救等多方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领导第一时间带队抵达事故现场，核查事故经过、勘验现场状况，同步开展事故初步调查取证、相关人员问询等工作；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闭围蔽、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稳步推进事故后续调查处置各项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 22 时 42 分，东莞长安新安医院接到 120 急救指挥中心救援指令。22 时 43 分，急救车辆赶赴现场。22 时 54 分，医护人员抵达事故现场。事发时杨营涛呈坐姿倚靠墙体，左手被悬吊于机器固定架结构处，其颈部被直径约 2 厘米的钢筋横向压迫，颈部向左侧偏移，右侧颞顶部被上方机械设备铁架结构持续挤压。因事故现场无其他操作人员，无法对涉事设备进行移位、停机及解困操作，后经消防救援人员现场统筹评估、确认

现场相对安全条件后，医护人员进场对杨营涛开展生命体征检测。经检查，杨营涛颈动脉无自主搏动，心电图检查呈直线，无有效生命体征。23 时 30 分许，相关操作人员抵达事故现场，操作吊机设备完成移位作业。随后，消防救援人员将杨营涛从机械设备卡压位置移出，并将杨营涛平躺放置于地面。医护人员再次对杨营涛进行全面体征复查及心电图检测，结果仍为直线，确认杨营涛无任何生命体征，现场判定杨营涛死亡。

事故发生后，长安镇综治维稳部门积极组织当事各方进行沟通协调，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6 年 4 月 29 日，死者家属与叶年墨、物业方达成赔偿协议，共赔偿人民币 7 万元，赔偿金额已支付完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营涛在俯身蹲姿调试钻孔机北侧底盘下部金属滑台作业期间，未将随车起重运输车遥控控制器置于安全稳定位置[12]且未开启遥控控制器急停开关[13]，引发误操作，吊挂状态下的钻孔机

[12] 根据贾新跃陈述，事发时随车起重运输车遥控控制器挂在杨营涛胸前。

[13]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T 6067.1-2010）17 起重机械的操作 17.1 总则：起重机械安全操作一般要求如下:g)在接通电源或开动设备之前，司机应查看所有控制器,使其处于“零位”或空档位置，所有现场人员均在安全区内。

出现侧向滑移并朝向杨营涛方位位移，对杨营涛躯体形成挤压撞击。

（二）间接原因分析

杨营涛作为涉事吊装作业的承接人，组织吊装生产经营活动，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未对现场作业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及作业方案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现场勘查、询问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

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坚持智慧监管与现场执法并举，从严抓实行业安全管控。2026 年 1 月至 6 月，长安镇交通运输分局依托智能监管系统，累计预警提醒企业 257 家次、车辆 162 辆，处置风险预警 243 条，约谈整改高风险、监控缺位货运企业 21 家次，对 8 辆违规车辆予以停班处理。深化部门联动，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开展跨区域治超专项整治

[14]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2 次，出动执法车辆 46 车次，检查车辆 295 车次，立案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59 宗。常态化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808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404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775 处。同时，联合镇交管、应急、城管等部门开展企业隐患集中约谈 5 次，组织行业安全生产及交通安全专题会议 4 次，持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行业安全运营秩序。

（二）长安镇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民社区居民委员会把危险作业安全监管纳入日常巡查核心内容，依托辖区危险作业监管工作微信群搭建线上管控渠道，同步落实常态化实地巡查机制，在巡查中发现未履行报备手续、作业流程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责令现场停工整改。2026 年 1 月至 6 月，社区累计受理临时高空作业报备 1 宗，并安排 3 名工作人员到场核查处置。针对巨中工业园及入驻企业，社区分别于 2025 年 3 月、6 月、10 月和 2026 年 4 月开展专项督导，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危险作业安全隐患，补齐完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本次事故发生在 4 月 17 日晚间，叶年墨及巨中工业园区均未向社区履行危险作业报备手续，致使社区无法提前掌握作业信息、未能及时开展现场监管处置。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营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万顺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车辆驾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文新强，作为万顺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15]，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叶年墨，开展吊装作业前未主动向属地社区进行报备，建议由长安镇应急管理部门对叶年墨进行约谈，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本起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前未制定吊装作业方案，吊装过程违规操作；二是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全面规范高风险作业流程

作业人员开展高风险吊装及设备检修作业期间，现场必须安排专职安全监护人员全程在岗监护，实时管控作业风险，及时制止违规操作、冒险作业行为。作业前必须对设备状态、作业环境、操作装置进行全面检查，落实断电、闭锁、锁定、防滑移等安全措施。

（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长安镇有关监管部门、社区要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作业活动前主动报备，严格审核作业单位资质，依法加强对吊装作业承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危险作业全过程规范实施，最大限度保证作业安全。

（三）落实事故警示教育和行业专项整治

长安镇有关监管部门要以本次事故为典型案例，组织辖区内同类机械设备、吊装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警示通报，开展起重设备作业、机械调试作业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无监护高危作业、设备锁定不到位、违章调试作业等突出隐患，压实辖区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管理基础，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